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269,400,000港元及11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下降39.5%及42.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毛利分別約12,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大幅下降79.2%及97.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5,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3,3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46港仙及0.53港仙。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85,0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約8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零港元）。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9,371	445,263	116,502	202,801
銷售成本		(257,368)	(387,682)	(115,890)	(175,452)
毛利		12,003	57,581	612	27,34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5,244	6,115	10,668	4,165
分銷及銷售支出		(7,785)	(10,662)	(3,990)	(5,288)
一般及行政支出		(38,443)	(38,197)	(18,595)	(14,115)
其他經營支出		(13,717)	(1,635)	(9,629)	(1,1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910	5,330	2,910	5,330
經營（虧損）／溢利		(29,788)	18,532	(18,024)	16,292
融資成本	4	(16,607)	(3,934)	(9,675)	(2,305)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199	-	13,18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3,196)	14,598	(14,517)	13,987
稅項	5	2,743	(1,297)	2,743	(286)
期內（虧損）／溢利		(30,453)	13,301	(11,774)	13,701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5,766)	13,301	(9,480)	13,701
非控股權益		(4,687)	-	(2,294)	-
		(30,453)	13,301	(11,774)	13,701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1.46)仙	0.77仙	(0.53)仙	0.79仙
— 攤薄		(1.46)仙	0.75仙	(0.53)仙	0.77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0,453)	13,301	(11,774)	13,7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90,061	-	574,972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所產生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除稅後）	(500,163)	34,408	(349,722)	34,40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41,719	(12,339)	32,331	(12,6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58,444)	712,130	(317,391)	596,72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8,897)	725,431	(329,165)	610,429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84,210)	725,431	(326,871)	610,429
非控股權益	(4,687)	-	(2,294)	-
	(488,897)	725,431	(329,165)	610,42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390	46,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5,572	95,489
預付租賃款項		13,173	13,131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	2,074,719	2,535,249
		2,232,854	2,690,349
流動資產			
存貨		75,654	83,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0	140,834	182,790
預付租賃款項		388	382
應收股息		-	97,48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35,580	55,361
可收回所得稅		636	-
抵押之銀行存款		5,498	24,3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440	62,706
		392,030	506,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2	171,258	215,717
應付股息		6,571	-
銀行貸款		113,561	100,185
應付和解費用	13	367,319	184,980
應付稅項		-	2,154
		658,709	503,03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6,679)	3,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6,175	2,693,366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	98
應付和解費用	13	173,449	335,311
		173,449	335,409
資產淨值		1,792,726	2,357,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4,803	43,688
儲備		1,740,169	2,301,8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4,972	2,345,516
非控股權益		7,754	12,441
權益總額		1,792,726	2,357,95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688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393,828)	2,345,516	12,441	2,357,957
期內虧損	-	-	-	-	-	-	-	(16,286)	(16,286)	(2,393)	(18,679)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											
之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	(150,441)	-	-	(150,441)	-	(150,44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9,388	-	9,388	-	9,38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441)	9,388	-	(141,053)	-	(141,0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441)	9,388	(16,286)	(157,339)	(2,393)	(159,73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3	1,892	-	-	-	-	-	-	2,065	-	2,065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3	1,892	-	-	-	-	-	-	2,065	-	2,0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61	43,585	20,435	234,621	29,021	1,532,381	696,452	(410,114)	2,190,242	10,048	2,200,290
期內虧損	-	-	-	-	-	-	-	(9,480)	(9,480)	(2,294)	(11,774)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											
之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	(349,722)	-	-	(349,722)	-	(349,72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32,331	-	32,331	-	32,33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9,722)	32,331	-	(317,391)	-	(317,3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9,722)	32,331	(9,480)	(326,871)	(2,294)	(329,165)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42	13,680	-	-	(3,415)	-	-	-	11,207	-	11,207
屆滿購股權	-	-	-	-	(25,606)	-	-	25,606	-	-	-
中期股息（附註6）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42	13,680	-	-	(29,021)	-	-	(64,000)	(78,399)	-	(78,3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4,803	57,265	20,435	234,621	-	1,182,659	728,783	(483,594)	1,784,972	7,754	1,792,72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78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106,371	2,261,674	-	2,261,674
期內虧損	-	-	-	-	-	-	-	(400)	(400)	-	(4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5,089	-	-	115,089	-	115,08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313	-	313	-	3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089	313	-	115,402	-	115,4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089	313	(400)	115,002	-	115,00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	82	-	-	-	-	-	-	90	-	9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82	-	-	-	-	-	-	90	-	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86	37,085	20,190	234,621	30,336	1,218,577	686,600	105,971	2,376,766	-	2,376,766
期內溢利	-	-	-	-	-	-	-	13,701	13,701	-	13,7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74,972	-	-	574,972	-	574,972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	-	-	-	-	-	-	-	-	-	-	-
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34,408	-	-	34,408	-	34,40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2,652)	-	(12,652)	-	(12,65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9,380	(12,652)	-	596,728	-	596,7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9,380	(12,652)	13,701	610,429	-	610,429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8	2,491	-	-	-	-	-	-	2,719	-	2,719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8	2,491	-	-	-	-	-	-	2,719	-	2,71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3,614	39,576	20,190	234,621	30,336	1,827,957	673,948	119,672	2,989,914	-	2,989,914
期內虧損	-	-	-	-	-	-	-	(513,255)	(513,255)	(210)	(513,465)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	(145,135)	-	-	(145,135)	-	(145,135)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3,116	-	13,116	-	13,11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5,135)	13,116	-	(132,019)	-	(132,0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5,135)	13,116	(513,255)	(645,274)	(210)	(645,484)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4	2,117	-	-	(1,315)	-	-	-	876	-	876
轉發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	245	-	-	-	-	(245)	-	-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12,651	12,651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4	2,117	245	-	(1,315)	-	-	(245)	876	12,651	13,5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88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393,828)	2,345,516	12,441	2,357,9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518)	46,004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249	(5,018)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3,189)	2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0,542	69,7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24	84,097
匯兌變動之影響	1,372	(59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8	153,249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抵押之銀行存款	5,498	29,3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440	123,853
	138,938	153,2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了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修訂項目之呈列及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若達到特定條件後，把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及分部資料總資產及負債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對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有關報告分部總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時披露。集團已於附錄3提供有關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續)

由於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以評估主體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該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到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詳細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和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及引入非綜合計算之結構實體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相關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由於這些相關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對已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沒有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移除以比例綜合法就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選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惟符合合營企業定義之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採用權益法核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關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成為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了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部分披露事項乃特別就金融工具之規定須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預期採用新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在附註2中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期末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列帳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按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並非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附註11）	35,580	34,303	-	1,27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

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期內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餘額之變動如下：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餘額	(98)
於損益帳 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	<u>1,375</u>
期末餘額	<u><u>1,277</u></u>
於結算日所持金融工具之總收益 (列入期內損益帳內)	<u><u>1,375</u></u>

於結算日，假若泛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泛昇」)(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之預期波幅上升或下降20%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將分別增加約115,000港元或減少約3,000港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電子關鍵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44,560	-	703	-	-	445,263
分部間之銷售	-	-	6,084	-	(6,084)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256	1,232	150	4,394	(1,395)	5,637
	<u>445,816</u>	<u>1,232</u>	<u>6,937</u>	<u>4,394</u>	<u>(7,479)</u>	<u>450,900</u>
業績						
分部業績	21,188	915	499	1,146	-	23,748
	<u>21,188</u>	<u>915</u>	<u>499</u>	<u>1,146</u>	<u>-</u>	<u>23,74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
利息收入						4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5,330	-	5,33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11,024)
						<u>18,532</u>
經營溢利						18,532
融資成本						(3,934)
						<u>14,598</u>
除稅前溢利						14,598
稅項						(1,297)
						<u>13,301</u>
期內溢利						<u>13,301</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二零一二年：中國、香港、澳洲、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75,715	271,957
香港	39,795	20,681
澳洲	21,384	68,974
俄羅斯	—	61,965
其他海外市場	32,477	21,686
	269,371	445,263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於中國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6,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3,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及約1,4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5,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分部為本集團帶來零港元之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則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2,4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3,000港元）及約6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6,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430	3,772	4,051	2,224
五年以上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47	162	74	81
總銀行借貸利息	5,577	3,934	4,125	2,305
有關應付和解費用攤銷的利息開支	11,030	-	5,550	-
	16,607	3,934	9,675	2,305
其他項目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變現淨收益	(1,196)	-	(1,163)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	(1,150)	-	(996)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變現淨虧損	-	312	-	37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虧損	12,246	-	9,481	-
存貨減值	7,125	233	4,604	1,00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2	190	96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26	4,150	2,272	2,092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18	4,340	2,368	2,187

5 稅項

從損益帳中（計入）／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43)	1,297	(2,743)	2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這些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宣派之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89,606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5,766)	13,301	(9,480)	13,7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47,506	1,735,120	-	-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754,448	1,735,424
行使購股權影響	19,543	2,878	29,383	5,38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7,049	1,737,998	1,783,831	1,740,80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33,678	不適用	34,78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7,049	1,771,676	1,783,831	1,775,59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46)港仙	0.77港仙	(0.53)港仙	0.79港仙
— 攤薄(附註)	(1.46)港仙	0.75港仙	(0.53)港仙	0.77港仙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附註：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3,301,000港元及13,701,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737,998,000股及1,740,806,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為擴充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為購入設備支付約2,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52,000港元)。

9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應佔之資產淨值	2,074,719	2,535,249

共同控制實體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 註冊資本 面值比率	主要業務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江南」)	中國	普通股	36.66%	投資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平安股份」)

9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73,876	2,626,884
流動資產	320	76,648
流動負債	(306)	(70,860)
非流動負債	(99,171)	(97,423)
	<u>2,074,719</u>	<u>2,535,249</u>
資產淨值	<u>2,074,719</u>	<u>2,535,249</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19,211	26,002
支出	(6,012)	(2,304)
	<u>13,199</u>	<u>23,698</u>

編製以上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包括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公平值約2,074,7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9,461,000港元），此乃本公司透過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江南實業之36.66%股權（及其相關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與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江南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東」）的雙方協議（「該協議」），目的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之股本權益而對平安股份之權益所享有之權利。跟據該協議，所有江南重大事項必須獲得雙方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裕興及江南股東雙方對江南之經濟活動共同享有控制權及無參與者對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因此，歸屬予金裕興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公平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釐定，此乃根據其市值連同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模式以考慮凍結令狀及載於附註13所指明的應付和解費用之相關解除安排之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平安股份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產生虧損約500,1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8,430,00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788,000）），並已記錄於其全面虧損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18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中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交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1,321	77,323
31-60日	23,329	19,850
61-90日	21,992	46,846
90日以上	13,535	4,167
	110,177	148,186

1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a)	1,702	1,948
於香港以外之上市股本證券	(a)	32,601	43,547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9,866
衍生金融工具	(b)	1,277	-
		35,580	55,361

1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與第三方(「對手方」)新成立一間法定實體名為泛昇，該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裕興科技持有泛昇66.67%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20,000,000港元，而對手方持有泛昇餘下33.33%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泛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此後，裕興科技與對手方訂立一項合約，據此，倘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屆滿(「屆滿日期」)時，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的應佔溢利每年超過16.0%裕興科技的注資額，對手方有權向裕興科技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即基於合約中訂明的不同目標回報範圍)(「認購期權」)。同時，倘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於屆滿日期時應佔溢利每年低於16.0%裕興科技的注資額或泛昇的資產淨值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削減至20,000,000港元(即投資者起初注資額的三分之二)，則裕興科技可享有行使權利終止投資，並向對手方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限於6,600,000港元，即裕興科技於泛昇投資總額的33.33%)(「認沽期權」)。本集團並未就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支付或向對手方收取現金代價。

於合約訂立時，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淨收益約4,830,000港元(「首日收益」)，乃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評估所得。由於估值不僅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故本集團僅會於平倉時確認該首日收益淨額。

根據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重估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9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再次重估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1,375,000港元。

1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權分析所輸入之主要數據概括如下：

衍生工具之性質	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相關資產	泛昇之資產淨值	泛昇之資產淨值
預期年期	1.8年	1.8年
行使期	自合約授出日期至屆滿日期	於屆滿日期(如認沽期權不行使)
預期波幅	45.54%	45.54%
風險比率	0.37%	0.37%

期權行使價載於上文所述與對手方簽訂之合約內。

預期波幅乃參考泛昇於預期期權期間所持投資組合的歷史波幅釐定。管理層已假設泛昇於預期期權期間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於其投資組合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確認首日收益變動列於下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公平值	4,830
於新合約訂立時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公平值	4,83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中之貿易及票據應付賬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8,717	61,109
31-60日	13,842	44,780
61-90日	11,776	29,086
90日以上	72,304	19,929
	<u>116,639</u>	<u>154,904</u>

13 應付和解費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0,291	-
於損益帳扣除之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	518,436
於損益帳扣除之和解費用攤銷之利息支出	11,030	-
匯兌調整	9,447	1,855
	<u>540,768</u>	<u>520,291</u>
於結算日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67,319)</u>	<u>(184,980)</u>
非流動部份	<u>173,449</u>	<u>335,311</u>

13 應付和解費用 (續)

附註：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和解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收到江南之註冊地西藏自治區工布江達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明函件（「證明書」）。證明書確認收到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兩份獨立執行通知書，以支持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按此基準，解除日期被確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廣東高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根據該等和解協議，金裕興持有江南之餘下3.594%及3.594%股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至分別於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和解費用時為止。

13 應付和解費用 (續)

附註：(續)

第一及第二期合共非折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00港元)之和解費用將於自報告日期一年之內應付，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餘下之第三期非折讓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及第三期攤銷之利息支出約11,0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73,000元)已包含於應付和解費用內，此乃按5.92%之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而釐定，與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似。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其銀行及其他貸款信貸：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帳面值49,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3,5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13,000港元)、約66,6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892,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第三方貿易應收帳面值約50,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88,000港元)；
- (d)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5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3,000港元)；
- (e)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約5,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18,000港元)；及
- (f) 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帳面值約2,5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1,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47,506	1,735,120	43,688	43,378
行使購股權	44,611	12,386	1,115	310
於期末／年終	1,792,117	1,747,506	44,803	43,688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約8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269,4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39.5%及79.2%。期內整體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首半年中國及海外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這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疲軟。因此，期內本集團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35.3%及64.7%至約175,500,000港元及53,900,000港元。另外，除了因本集團整體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大幅下跌亦由於一次性產品置換成本及就此置換服務補償給一位客戶合共約6,700,000港元及約7,100,000港元之淨存貨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期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了149.3%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港元)。這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期內一次性介紹費收入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期內有關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就以下所述由中國法院指令解除之凍結分紅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經營支出

鑑於二零一三年首半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於期內整體銷售支出亦較去年同期減少了27.0%至約7,800,000港元。同時,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微升0.6%至約38,4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上升至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虧損約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之上升是由於期內就應付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的和解費用產生的攤銷利息開支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有關應付和解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00,000港元。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133,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113,6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0.6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續)

由於流動負債內錄得應付和解費用約367,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266,700,000港元（有關應付和解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或許用本公司透過江南持有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間接經濟利益的可能出售事項、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所得的款項支付該等到期之和解費用，以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以保持其上市地位（有關本公司透過江南持有之平安股份間接經濟利益之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期內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分部為信息家電。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9.5%及42.5%至約269,200,000港元及116,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由於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首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以及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這令機頂盒(「機頂盒」)之售價大幅下降。故期內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35.3%至約175,500,000港元。於海外市場，與去年同期相比，由於數名海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尤其是期內俄羅斯的銷售額下降至零港元，以及期內澳洲的銷售額也下降69.0%至約21,400,000港元。因此，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64.7%至約53,9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香港一名客戶增加採購訂單，期內信息家電分部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92.4%至約39,8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大幅減少，加上一次性產品置換成本及就此置換服務補償給一位客戶合共約6,700,000港元及約7,100,000港元之淨存貨減值，期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錄得虧損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期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此溢利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期內於此分部包括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續)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未有新突破，本集團這分部於期內錄得輕微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由於這分部的經營支出減少，此分部之業績於期內較去年同期增加58.8%至約1,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期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5.4%至約175,700,000港元。此下降主要歸因於一名中國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以及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至於海外市場，除了俄羅斯市場無銷售額，期內於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錄得約21,4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69.0%及上升49.8%。而期內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了92.4%至約39,8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期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80餘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1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00,000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達到約26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9.5%。這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首半年的客戶採購意欲減弱、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同時，除了因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下降，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79.2%至約12,000,000港元亦是由於一次性產品置換成本及就此置換服務補償給一位客戶合共約6,700,000港元及約7,100,000港元之淨存貨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國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區使用以及近期又新增多個局點。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嘗試銷售自有品牌進入電信管道。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首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因而令機頂盒之售價大幅下降。故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35.4%至約175,7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比利時、西班牙及瑞典等國持續供貨。本集團產品不僅在網絡電視（「IPTV」）領域，同時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由於數名海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尤其是期內俄羅斯的銷售額下降至零港元，以及期內澳洲的銷售額也大幅下降69.0%至約21,4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64.7%至約53,9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首半年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期內在市場中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92.4%至約39,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和解公告」)及該通函,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一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該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再宣佈本公司已收到江南之註冊地西藏自治區工布江達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明函件（「證明書」）。證明書確認收到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兩份獨立執行通知書，以支持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按此基準，解除日期被確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廣東高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根據該等和解協議，金裕興持有江南之餘下3.594%及3.594%股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至分別於支付第二及第三期之和解費用時為止。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支付數期和解費用之日期之最新情況以及法律訴訟和解及可能出售本公司透過江南持有之平安股份之間接經濟利益，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和解費用之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IPTV機頂盒業務，針對上半年業績下降情況，及時調整策略。就目前客戶採購意願預測，集團預測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產品銷量較第二季度銷量會有較穩步的增長。

為持續提供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集團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究及開發的工作上，令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同時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體驗。由於本集團仍一直看好IPTV業務，定必繼續投入，為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水準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期望未來帶給股東們更佳的投資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終止。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該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流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董事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800,000	(800,000)	-	-	-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960,000)	-	-	-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48,982,000	(42,851,000)	-	(6,131,000)	-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265	55,200,000	-	-	(55,200,000)	-
				<u>105,942,000</u>	<u>(44,611,000)</u>	<u>-</u>	<u>(61,331,000)</u>	<u>-</u>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25,060,000	實益擁有人	1.40%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8%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沈燕女士	個人	96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 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800,000	(800,000)	-	-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960,000)	-	-	-
				<u>1,760,000</u>	<u>(1,760,000)</u>	<u>-</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附註）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6.83%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附註：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續)

根據創業板守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編製此業績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外，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